

復審人 張傳武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84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6 年間犯強制性交、毒品、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1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罪等前科，復犯強制性交、毒品、竊盜等罪，侵害他人性自主權致被害人身心受創，以及造成他人財產受到損失，且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尚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84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累進處遇級別、分數、刑期均已達法定要件，且自管教人員之評語，足認已改悔向上，應准予假釋；原處分僅憑前科、罪名、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等事項，不予准許假釋，難謂妥適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69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壟簡字第 169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侵害他人性自主權，犯行致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受創，及造成他人財產受有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復犯強制性交、毒品、竊盜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累進處遇級別、分數、刑期均已達法定要件，且自管教人員之評語，足認已改悔向上，應准予假釋」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137 條之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且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係「得」許假釋出獄，而非「應」許假

釋出獄，此屬裁量權行使之範疇，所訴累進處遇級別、分數、刑期及在監考核情形，僅係假釋審查要項之一，依法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方得認定受刑人有無悛悔實據，所訴不足採。又訴稱「原處分僅憑前科、罪名、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等事項，不予准許假釋，難謂妥適」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